

佳木斯市高新区中唯实业有限公司“4·21” 起重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，切实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，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会同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等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，对佳木斯高新区中唯实业有限公司“4·21”起重机械伤害一般事故（以下简称“4·21”事故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，进一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。

评估组认真落实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要求，就“4·21”事故问题整改、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，向有关部门和企业谈话了解、实地核查，查阅了有关资料，对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评估。

总体看，“4·21”事故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工作措施建议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，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举一反三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绝大部分整改措施得到落实，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一、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落实情况

按照《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市高新区中唯实业有限公司“4·21”起重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佳政函

[2024] 95号)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,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了对照整改落实。

(一) 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刻吸取“4·21”事故教训,一是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,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程、规定,特殊作业要按照操作规程配备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,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,消除事故隐患。二是加强对工程承包方作业施工的管理,特别是交叉作业时,对作业现场统一协调、管理。三是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,确保各项作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有效落实。四是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。

青岛天意达铸机有限公司深刻吸取“4·21”事故教训,一是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。强化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,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别能力。二是对无线电信号传输控制起重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,保证随身携带遥控器;短期离开时,拔出钥匙随身携带;长期离开或不使用起重机时,妥善保管遥控器。起重机不使用时,应有妥善保管遥控器的措施。三是制定科学有效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,施工作业严格遵守施工方案及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。四是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,设置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,加强对现场的巡视检查,及时掌握施工人员的动向,及时发现制止施工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佳木斯华宝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深刻吸取“4·21”事故教训，一是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。强化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别能力，严禁施工人员擅自登上起重机或起重机的轨道。二是制定科学有效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施工作业要严格遵守施工方案及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。三是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设置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，加强对现场的巡视检查，及时掌握施工人员的动向，及时发现制止施工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刻吸取“4·21”事故教训，一是组织召开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会，加强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宣传教育，用案例警示宣传，引导其他企业守法守规，做到一厂出事故，万厂受教育。二是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复检复查闭环监管工作，严格检查流程，督促特种设备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检自查的同时，着重加大现场检查力度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三是绘制3D实景风险管控地图，对221家高危风险企业实施“红、黄、蓝”三级风险管理，按风险等级加密执法检查频次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高新区管委会深刻吸取“4·21”事故教训，一是召开全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。组织园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（涵盖制造业、危化品使用储存、建筑施工、仓储物流等各类重点企业）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及安全总监共127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。二是开展事故案例“举一反三”大讨论。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，对照

“4·21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风险点，在企业内部开展全员参与的“大反思、大排查、大整改”专题讨论活动。重点围绕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、高处作业、危化品管理、特种设备操作等高风险环节，逐项排查类似隐患，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，形成书面报告报高新区安委办备案。三是实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。印发《关于立即开展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明确“十个必须”刚性要求（如。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一次安全、必须保障足额安全投入、必须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、必须刚性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、必须建立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并考核挂钩等）。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企业落实情况进行高频次、高强度督查，对行动迟缓、敷衍塞责的企业，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，必要时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。

（二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

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人员、责任单位处理意见，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意见，对本单位6名责任人员分别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了处理；青岛天意达铸机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意见，对本单位3名责任人员分别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了处理；佳木斯华宝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意见，对本单位1名责任人员分别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有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行政处罚意见，对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给予了处罚。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应罚没金额

21.9 万元,完成处罚 21.9 万元, 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主要问题

事故评估组通过评估,认为高新区管委会、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、青岛天意达铸机有限公司、佳木斯华宝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均能按照《佳木斯市高新区中唯实业有限公司“4·21”起重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的要求,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,但企业在风险管控措施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仍存在不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为全面落实“4·21”事故处理意见,维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严肃性,切实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,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督促企业继续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,坚决落实事故整改措施,举一反三,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见效,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,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佳木斯市高新区中唯实业有限公司
“4·21”起重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组
2025 年 7 月 10 日